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張弘昌
電話：04-7273173*316
傳真：04-7202399
電子信箱：105visual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7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、報名表及同意書（共3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7973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79730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27973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各校踴躍推薦所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學人員，擔任本府特教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，以協助所屬學校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。

二、本次遴選團員包括「學前特教分團」、「身心障礙分團」及「資賦優異分團」之輔導員。

三、遴選對象資格

（一）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。

（二）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普通班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四、甄選類型

（一）部分時間輔導員（兼任輔導員）：每週公假一天（以減課四節為原則）。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，視為每週應



輔導處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2597

有附件

授節數，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，得支領超時鐘點費。

(二)部分時間輔導員（兼任區域輔導員）：以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。

五、聘期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執行團務以公假登記，以週五整天進行為原則，每週補助代課費最多4節。

七、各分團之甄選輔導員員額、擔任輔導員之任務、權益與獎勵詳如簡章。

八、請本縣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縣特教中心3樓特教輔導團張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